

台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台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。
- 三、名額：高中職暨大專學生各三十名（依學業【智育】成績擇優錄取）。
- 四、獎勵：
 - (一)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，每名獎學金壹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大學、五專後二年（不含研究生）每名獎學金貳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三)凡提出申請且符合標準但未錄取者，教育會頒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入會滿二年且已繳交年會之本會會員子女就讀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達申請標準者。
 - (二)申請人需檢附 106 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，與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- 六、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入會兩年以上會員或會員子女。
 - (二)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三)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四)群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(五)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（大專三、四年級未選修體育者免填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學生姓名		申請人與申請學生關係	
申請人入會時間	年 月 日		
申請學生就讀學校	就讀科系		
	就讀年級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後二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		
成 績	智育 () 分		德育 () 分
	群育 () 分		體育 () 分

此 致

台中市教育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申請人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PS.請隨表檢附申請學生當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及身份證

正反面影本各乙份送各服務單位承辦人員。